

(上接C1版)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3%。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参与本次惠康科技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6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tsec.co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并在《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6年5月7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5月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提交时间(提交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提交时间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联

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5月1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5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6年5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上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6年5月12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6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初步有效申购倍率确定,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1、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须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6年5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次发行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惠康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708.7858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5.28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情况将在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5、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5月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7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5月1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6年5月11日(T-2日)刊登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申报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3%。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

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5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6年5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6年5月15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6年5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1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4月30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深交所主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二)发行方式

1、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惠康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其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708.78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5.28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6年5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下转C3版)